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282325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自108年4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468巷303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
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姓 名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4
伍、環境現況.....	10
陸、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興辦事業內容.....	18
柒、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舉辦情形.....	23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23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9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	農業區變更核准函
附件三	農田水利會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附件四	殯葬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附件五	座談會意見處理情形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2
圖 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 用地歷程變更示意圖	7
圖 4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9
圖 5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 6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4
圖 7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15
圖 8	本計畫區及周邊灌溉排水系統示意圖	16
圖 9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環境現況示意圖	19
圖 10	交通管制構想圖	21
圖 1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22
圖 12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27
圖 13	本計畫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8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面積表	5
表 2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 用地變更歷程綜理表	8
表 3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10
表 4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12
表 5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13
表 6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殯葬設施供給需求檢核表	20
表 7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預估計算表	20
表 8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檢核綜整表	20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24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5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9

壹、前言

臺南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距離新營交流道僅 1.4 公里，因交通便利服務範圍除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外亦包含嘉義縣義竹鄉等，近 15 萬人口殯葬殮儀基本使用需求。

因響應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落實老有所終政策，現已設置喪葬一元化服務。且伴隨移風易俗及本市推行節葬、簡葬新殯葬文化成效良好，原多數為「在家自辦」喪葬禮儀逐漸選擇進殯儀館辦理，近 5 年進館量顯著增加 35.34%，且民眾及家屬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需求量亦增加，致使原有園區空間及設施已不敷使用，另停車空間也呈現不足情形，故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急需新增禮廳、守靈堂、停車空間及改善專區內交通與出入動線之急迫性。

現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面積僅 0.8518 公頃，目前空間已完全使用，考量墳墓用地無法提供守靈室等殯葬設施，爰因應上開需求實有擴大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用地之必要性。

爰此，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時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本計畫檢討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且考量範圍完整性，納入部分農業區一併檢討，以符合分區使用類別及需求。

貳、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民生字第 1070311340 號函核准為本市重大建設在案，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東北側，東側以特定區計畫範圍為界，西側鄰近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係屬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墳墓用地及農業區，變更面積為 1.1515 公頃，詳圖 1。

變更範圍包括後鎮段 2102 等九筆土地，詳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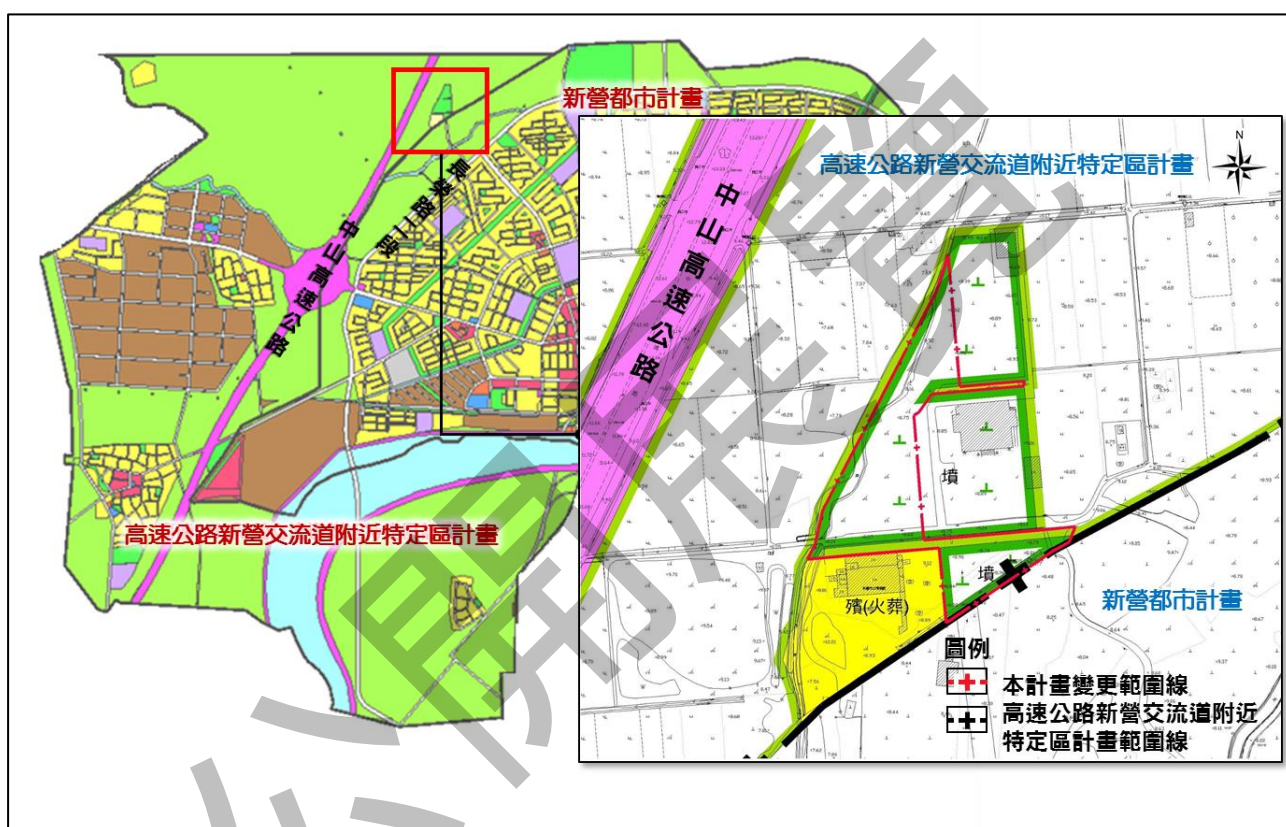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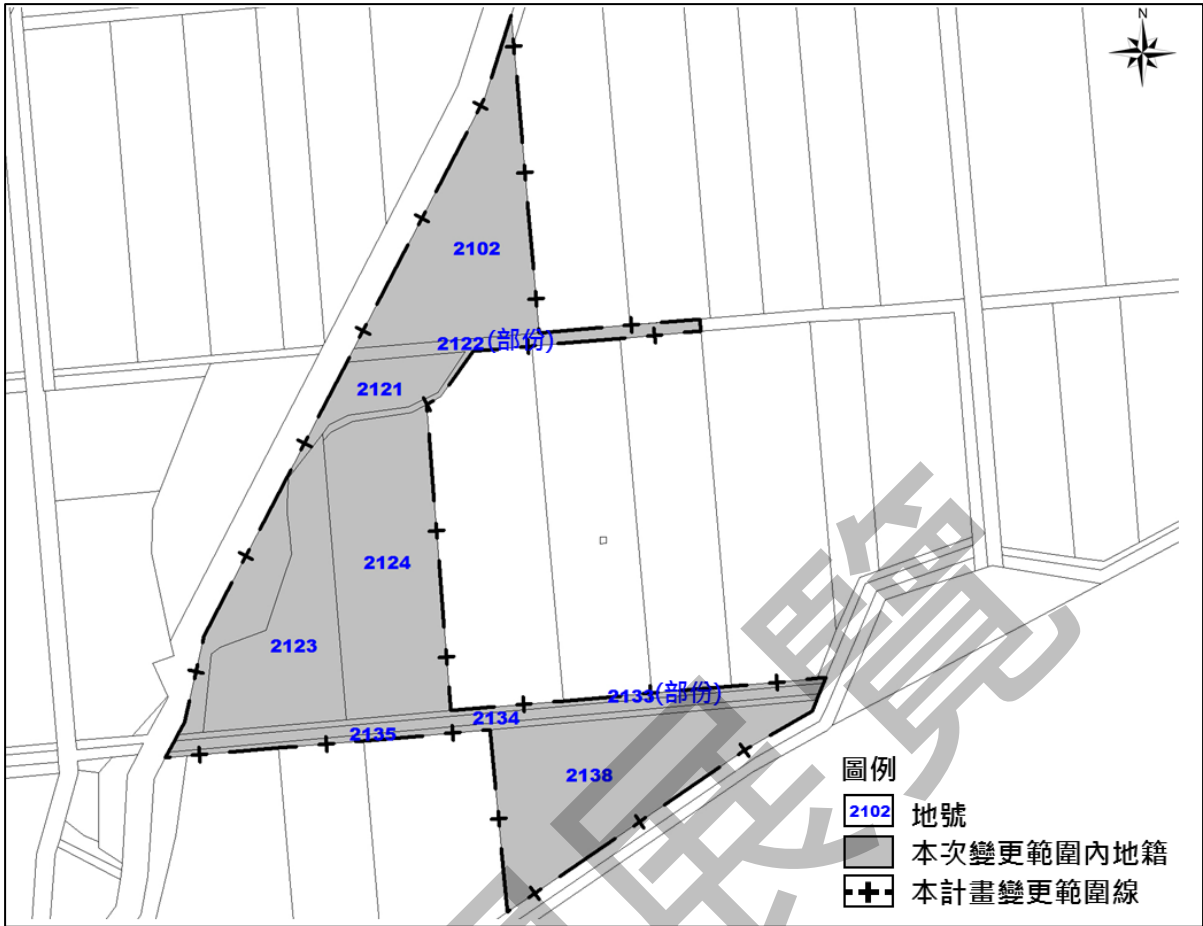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特定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 3 公里，向西約 2 公里，向北約 1.6 公里，其東、東南、西北三面分別與新營、柳營、鹽水等 3 個都市計畫區相鄰接。行政轄區包括新營區之太北里和太南里(太子宮)、嘉芳里(茄荖腳)、護鎮里、新南里、南紙里、舊廨里之一部分、柳營區人和里(火燒店)、士林里及八翁里之一部分及鹽水區橋南里、水秀里之一部分(土庫)，原計畫面積 1,100.38 公頃，重製後計畫面積合計 1,091.7840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8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包括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客運轉運專用區、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河川區、農業區等，面積合計 955.686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7.53%。

(四)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堤防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鐵路用地、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電路鐵塔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等，面積合計 136.097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2.47%。

表 1 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區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5.8187	19.31%	6.03%	
	商業區	2.9933	0.88%	0.27%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75.7131	22.20%	6.93%
		乙種工業區	41.5776	12.20%	3.81%
		小計	117.2907	34.40%	10.74%
	零星工業區	0.5833	0.17%	0.05%	
	產業專用區	14.7129	4.32%	1.35%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17%	0.05%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0.53%	0.17%	
	保存區	0.1202	0.04%	0.01%	
	宗教專用區	0.8946	0.26%	0.08%	
	河川區	105.2017	-	9.64%	
	農業區	645.6694	-	59.14%	
	小計	955.6867	60.08%	87.5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754	0.11%	0.03%	
	國小用地	2.8291	0.83%	0.26%	
	公園用地	2.7760	0.81%	0.25%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0.87%	0.27%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11%	0.03%	
	綠地用地	3.3376	0.98%	0.31%	
	停車場用地	0.1335	0.04%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371	0.30%	0.09%	
	堤防用地	16.9333	4.97%	1.55%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12.28%	3.83%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3.3596	15.65%	4.89%	
	墳墓用地	2.2789	0.67%	0.21%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0.8518	0.25%	0.08%	
	鐵路用地	2.3881	0.70%	0.22%	
	水溝用地	3.0055	0.88%	0.28%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區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0.01%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07%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0.34%	0.11%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04%	0.01%
小計	136.0973	39.92%	12.4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340.9129	100.00%	-
計畫面積合計	1,091.7840	-	100.00%

資料來源：1.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1.06.26。

2.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106.03.27。

註：1.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五)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變更歷程

墳墓用地係由民國 86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變 6 案，考量新營市第十五公墓已列為「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禮儀計畫」項目之一，並已擬定公墓公園化計畫，為改善新營市喪葬設施之不足，變更 2.38 公頃之農業區為墓地用地，詳圖 3。

後因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研設「四合一喪葬一元化專業區」及殯儀館設施之需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變更 0.7355 公頃之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此後，考量殯儀館內需有火葬場功能，爰為符合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變更 0.7355 公頃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詳圖 3。

後於民國 99 年「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考量範圍之完整性及避免現況既成農路與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間所夾雜農業區土地畸零而難以利用，故予以變更農業區為墳墓用地及殯儀館兼供火葬場使用，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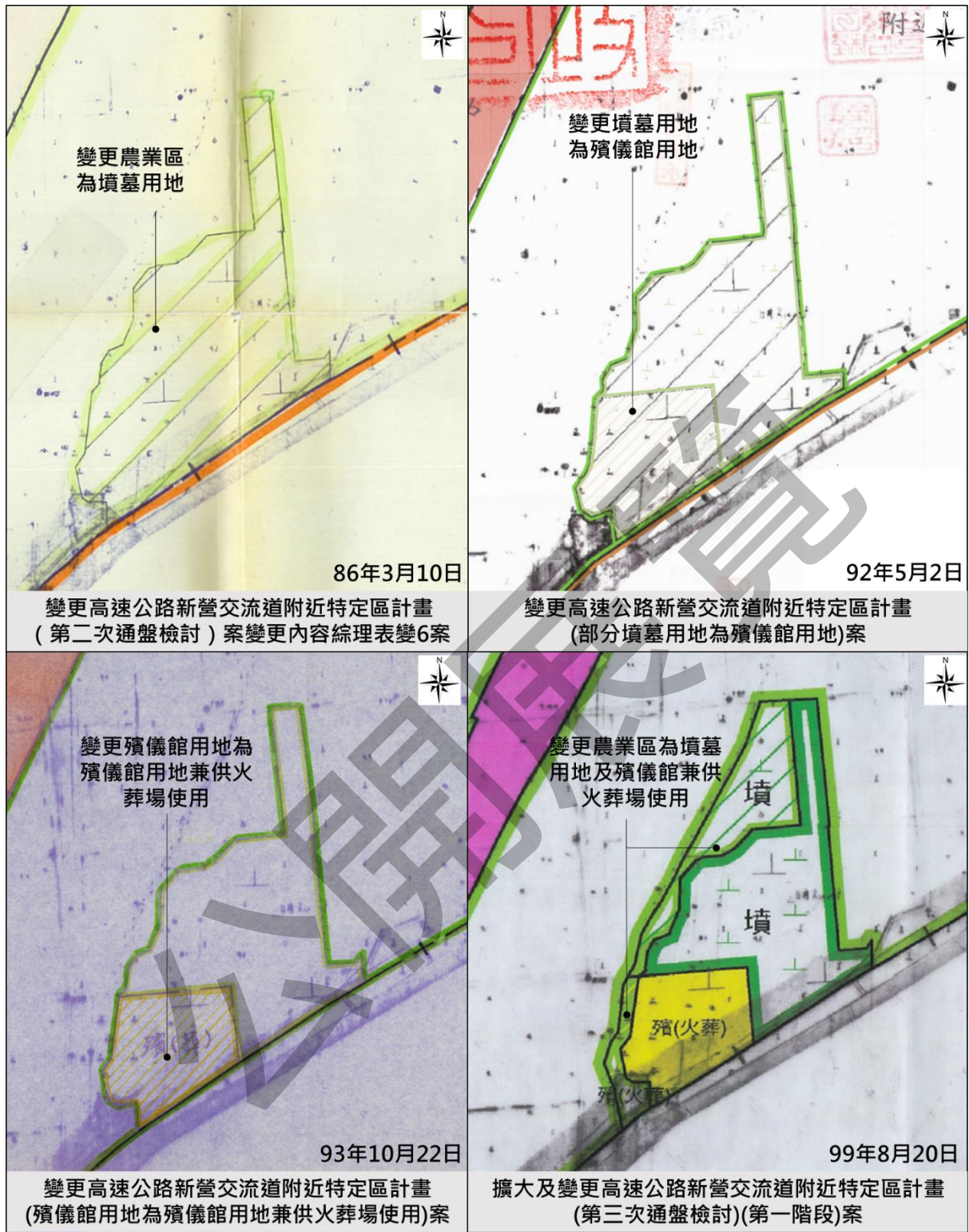


圖 3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歷程變更示意圖

表 2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墳墓用地及殯儀館用地變更歷程綜理表

發布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86.03.10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通盤檢討
92.05.02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個案變更(主計)
93.10.22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	個案變更(主計)
99.08.20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計畫整理。

二、本次變更範圍計畫概要

本次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括墳墓用地 1.0213 公頃、農業區 0.1302 公頃，面積合計 1.1515 公頃。

三、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殯儀館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有關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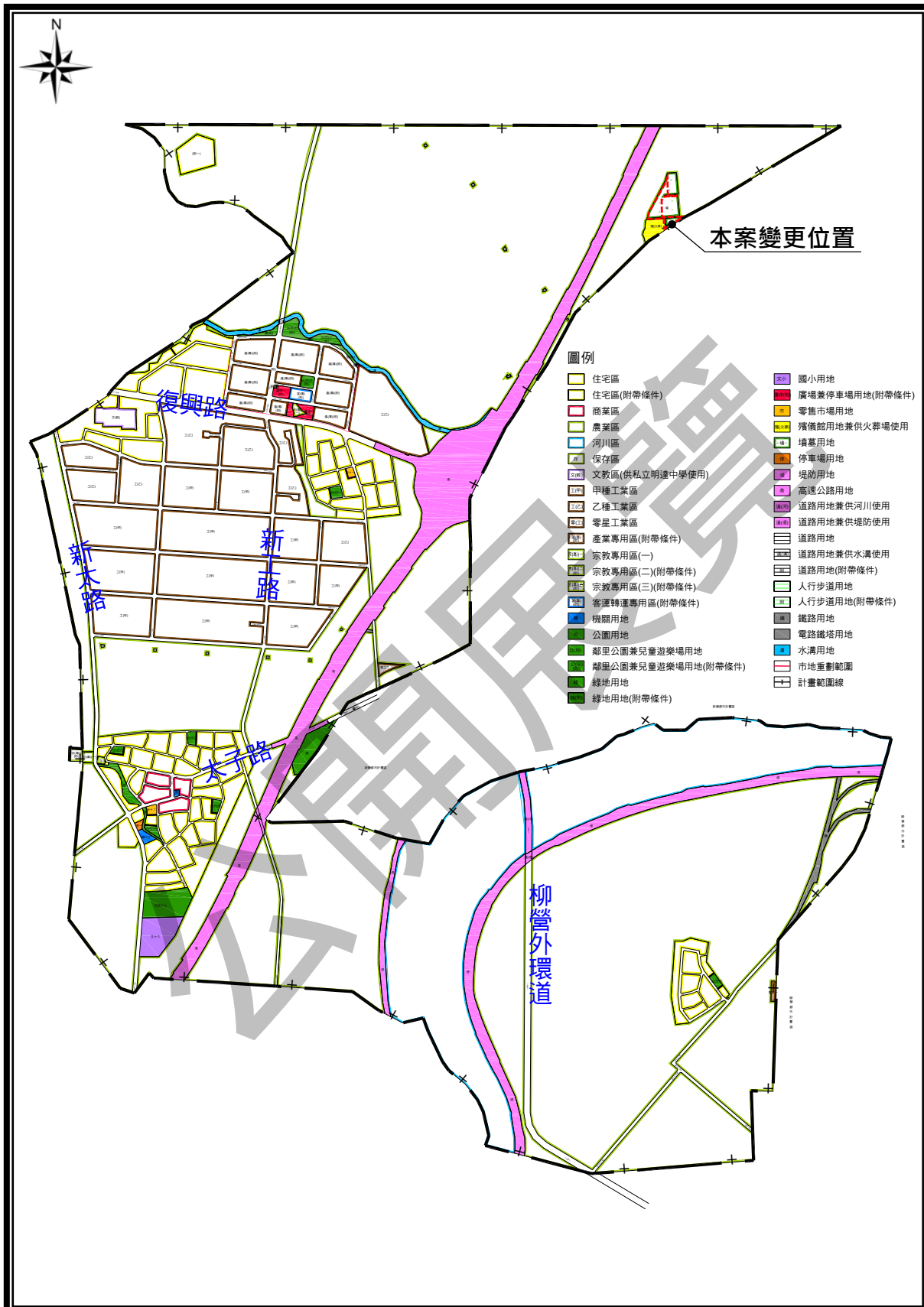


圖4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伍、環境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西北側現況主要為綠美化使用，東南側為道路使用及停車場使用，供前往殯儀館之民眾停放車輛使用，東側緊鄰孝思納骨堂，南側緊鄰新營市立殯儀館，詳圖 5。

表 3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殯葬使用	0.0618	5.36%
公園綠地使用	0.7047	61.20%
停車場使用	0.1140	9.90%
溝渠使用	0.0145	1.26%
道路使用	0.1394	12.11%
雜林草地	0.1171	10.17%
合計	1.151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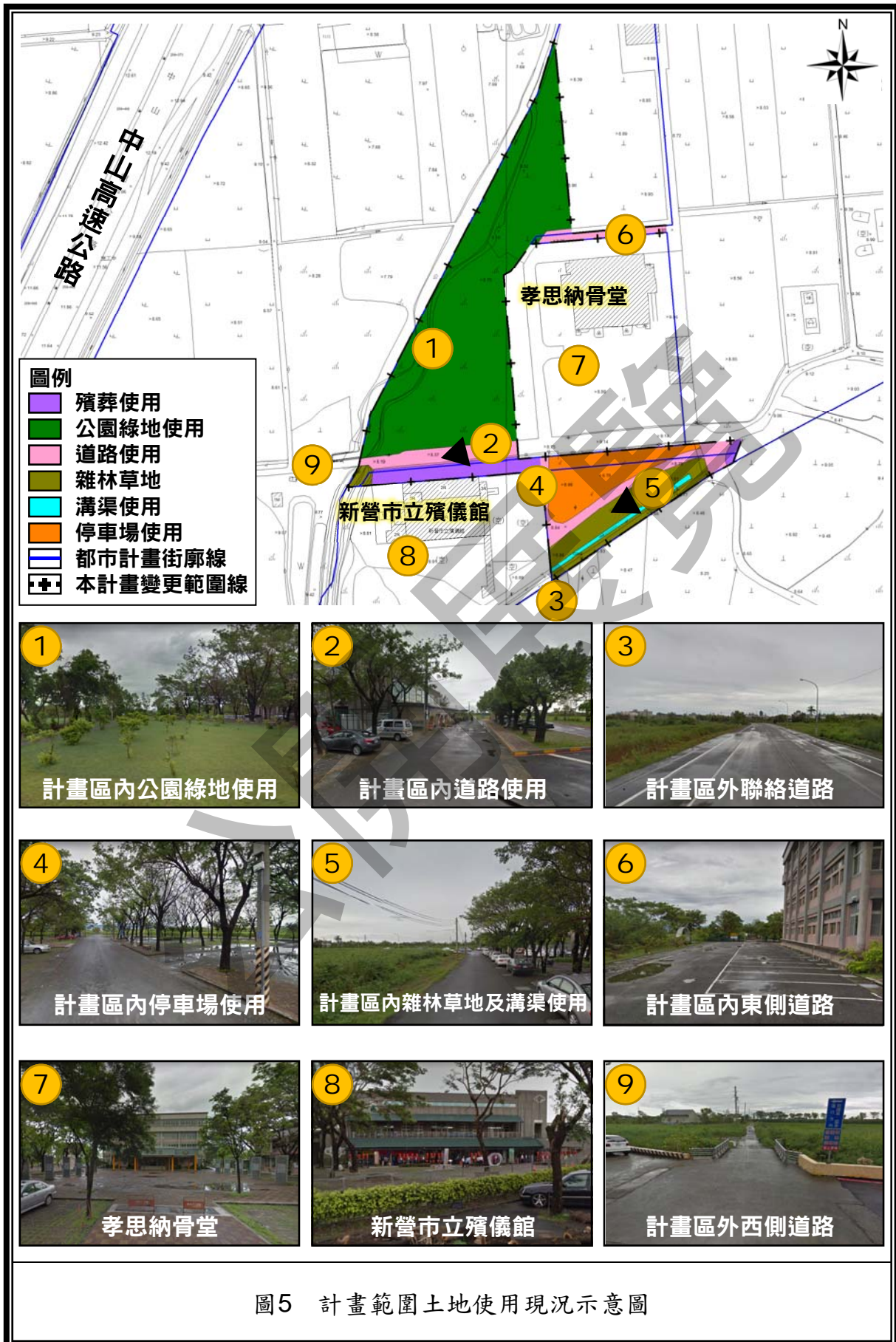


圖5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情形

本計畫範圍涉及地段號包括後鎮段 2102、2121、2123、2124、2134、2135、2138 地號等整筆土地及後鎮段 2122、2133 地號部分土地，共九筆土地，騰本面積共計 1.1090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共 1.0225 公頃，佔總面積 90.20%；私有土地面積共 0.0865 公頃，佔總面積 7.80%，詳表 4。

表 4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9643	86.95
	臺南市(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0.0582	5.25
	小計	1.0225	92.20
私有土地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0.0865	7.80
合計		1.1090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本計畫整理。

註：1.本計畫變更面積為 1.1515 公頃，惟經清查所涉及地號之騰本面積為 1.1090 公頃，故未來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已同意納入檢討。

表 5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謄本面積(m ²)	納入本變更範圍面積(m ²)	備註
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12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70	2,470	墳墓用地
2				213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365	2,365	墳墓用地
3				210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88	2,188	墳墓用地
4				212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70	1,570	墳墓用地
5				212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50	1,050	墳墓用地
6				2122 (部分)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605	280	部分農業區部分墳墓用地
7				2134	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582	582	部分農業區部分墳墓用地
8				2133 (部分)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58	243	部分農業區部分墳墓用地
9				2135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42	342	部分農業區部分墳墓用地
合計						11,530	11,09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本計畫整理。

註：本計畫變更面積為 1,1515 公頃，惟經清查所涉及地號之謄本面積為 1.1090 公頃，故未來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6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交通系統現況

本計畫範圍南側南北向約 15 米寬之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其往東接長榮路或往南接民生路可達新營市區，另周邊農業區內亦有約 3 米寬之既有道路連接本基地，惟本基地對外聯絡道路仍以南北向 15 米道路為主。



圖 7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四、灌排水路現況

本計畫區內鹽水小給 3-4 及鹽水小排 3-7 通過，其中鹽水小排 3-7 往西匯入鹽水小排 3-11 後，往南匯流至王公廟中排水路。現況園區內既有通路兩側已設有排水溝，故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機能。



圖 8 本計畫區及周邊灌溉排水系統示意圖

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7.4.11) 第 33 條，略以：「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火化場興建工程。（二）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經查有關殯儀館設施累積開發規模係以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累積起算，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即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經查原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面積 0.8518 公頃，本次檢討

變更 1.1515 公頃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合計累積開發面積 2.0033 公頃，故依上開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此，民政局已配合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另案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六、農業用地變更說明

本計畫涉及農業區之變更，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業已取得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用地同意變更函，詳附件二。

公開展覽

陸、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興辦事業內容

一、現有設施說明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孝思堂、永生堂)以及灑葬區、停車空間等，目前面臨問題說明如下：

(一)原園區位置與範圍

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位於新營交流道東側農業區內，園區自86年起因殯葬設施改善及使用需求增加，陸續辦理變更為殯儀館兼火葬場用地及墳墓用地，整個園區範圍約3.2609公頃(使用分區為墳墓用地、殯儀館兼供火葬場使用及部分農業區)，92年整建為「新營區四合一殯葬專區為原台南縣首座公立殯儀館。

其中作為殯儀館兼火葬場使用之面積約0.8518公頃，包括後鎮段2139、2140、2141、2142、2142-1地號等5筆地號，現況已作為殯儀館兼火葬場使用。

(二)現況園區分佈

園區內建物包含2棟納骨塔及1棟殯儀館兼火葬場，殯儀館1樓為禮廳、守靈室、接收室、禮廳管理員室及家屬休息室，2樓為3間禮堂，惟位於2樓佈置不易且走廊空間狹小，急需改善，另豎靈區與殯儀室空間亦不敷使用；其他戶外空間多以綠美化為主，輔以景觀規劃，設置廣場、涼亭、步道、停車場等，部分戶外空間為萬人塚及多元葬區，園區另設有主要出入口及次要出入口各1處，主要出入口以鄰接路寬15M之道路連接18M計畫道路(長榮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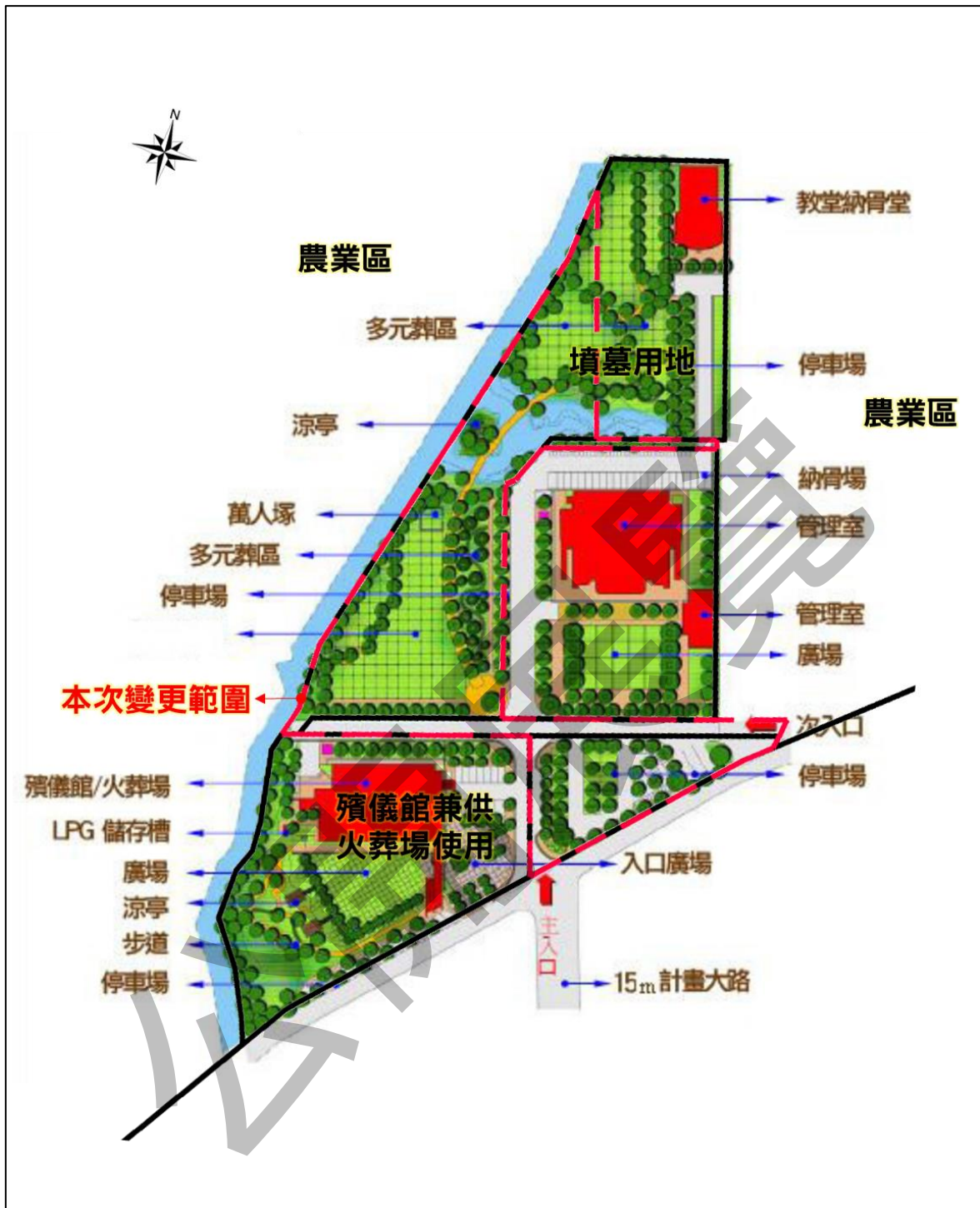


圖 9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環境現況示意圖

二、擴建需求分析

(一) 殯葬設施需求

目前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殯葬設施不敷使用，未來需增加豎靈區、守靈室、家屬休息室、廁所與遮雨棚，詳表 6。

表 6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殯葬設施供給需求檢核表

項目	供給	需求	超過/不足
禮廳(間)	3	3	-
豎靈區(格)	9	29	-20
守靈室(間)	19	29	-10
家屬休息室(間)	3	4	-1
廁所(間)	10	13	-3
庫錢焚燒場(處)	1	1	-
遮雨棚(m ²)	1,149.5	1,599.5	-45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整體規劃增建計畫。

(二)停車需求

1. 停車供需分析

由於公墓之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小，為使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土地使用較具效率以及整體景觀綠化之考量，建議清明節時以公車接駁轉運為主要方式，採私人運具者亦為共乘方式到達，故經估算清明節掃墓人次約 20,000 人，70%搭乘接駁車或公車，其餘共乘方式，可知尚需規劃 293 席小客車停車位、165 席機車停車位，惟現況大客車與汽車僅 166 席、機車 176 席，不足目前使用所需，計算方式詳表 7。

表 7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預估計算表

掃墓人次(A)	20,000		
掃墓公車使用率(B)	70.00%		
運具別	小客車	機車	公車
運具使用比(%) (C)	23%	7%	70.0%
運具承載率(人/車)(D)	4	2	-
周轉率(車/席.日)(E)	4	4	-
停車需求(席)(F=A*B/D/E)	293	165	-
單位停車面積(m ²)(G)	30	3	-
需求停車面積(m ²)(H=F*G)	8,790	495	-

註：運具使用比及運具承載率(人/車)之參數係參考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表 8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停車需求檢核綜整表

項目	供給		需求		超過/不足	
	面積(m ²)	部數(部)	面積(m ²)	部數(部)	面積(m ²)	部數(部)
大客車與汽車	5,150	166	8,790	293	-3,640	-127
機車	536	176	495	165	41	11

2. 交通管制構想

參考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為例，由於殯葬設施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少，為使土地使用較具效率，避免為求滿足清明節停車需求最大量而過大擴建停車場，造成平日空間閒置浪費，建議以「接駁轉運」為主要對策，即研擬於清明節當日以交通管制配合公車接駁轉運，鼓勵外地掃墓民眾將車輛停放於鄰近接駁站並搭配交通管制點設置，控制區內車輛數量，說明如下：

- (1) 計畫區南側南北巷 15 米計畫道路與長榮路口設置交通管制點，於區內停車格額滿後僅限定機車、接駁車、服務車輛進入。
- (2) 一般汽車引導至新營體育場停車場停放，且設立標示牌。



圖 10 交通管制構想圖

三、全區規劃構想

- (一)近年新營福園殯葬專區進館使用率增加，其中豎靈區、守靈室、家屬休息室、廁所呈現不足情形，配合規劃增建相關設施。
- (二)配合市政府推動「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改建環保庫錢爐改善現有露天燃燒庫錢方式。
- (三)為疏導車輛及人潮，新增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出入口，並改善專區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
- (四)因應停車需求增設大客車、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另清明節時提倡公車接駁轉運與共乘機制。



圖 1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柒、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舉辦情形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辦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附件五。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近年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需求增加，既有殯葬設施與停車空間用地不足，園區出入口及動線尚待改善，故有擴建需求。

1.近年伴隨移風易俗及本市推行節葬、簡葬新殯葬文化成效良好，市民及鄰近地區也逐漸習慣進館申辦設施使用，民眾及家屬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需求量亦增加，致使原有園區空間及設施已不敷使用，相對停車空間也呈現不足情形，故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急需新增禮廳、守靈堂、停車空間及改善專區內交通與出入動線，爰應配合檢討土地使用。

2.惟現行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面積僅 0.8518 公頃，目前空間已完全使用，考量墳墓用地無法提供守靈室等殯葬設施，爰基於園區完整性變更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二)本計畫已納入臺南市重大建設，部分私有土地已陸續於 106 年起價購完成，詳附件一。

二、變更內容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變更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詳表 10。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東北側計畫範圍界線之墳墓用地及農業區	墳墓用地 (1.0213 公頃)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1.1515 公頃)	1. 近年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需求增加，既有殯葬設施與停車空間用地不足，園區出入口及動線尚待改善，故有擴建需求。 2. 本計畫已納入臺南市重大建設，部分私有土地已陸續於 106 年起價購完成，詳附件一。
	農業區 (0.1302 公頃)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區(%)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5.8187	65.8187	19.30%	6.03%	
	商業區	2.9933	2.9933	0.88%	0.27%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75.7131	75.7131	22.20%	6.93%
		乙種工業區	41.5776	41.5776	12.19%	3.81%
		小計	117.2907	117.2907	34.39%	10.74%
	零星工業區	0.5833	0.5833	0.17%	0.05%	
	產業專用區	14.7129	14.7129	4.31%	1.35%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5936	0.17%	0.05%	
	文教區 (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1.8083	0.53%	0.17%	
	保存區	0.1202	0.1202	0.04%	0.01%	
	宗教專用區	0.8946	0.8946	0.26%	0.08%	
	河川區	105.2017	105.2017	-	9.64%	
	農業區	645.6694	-0.1302	645.5392	-	59.13%
	小計	955.6867	-0.1302	955.5565	60.06%	87.5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754	0.3754	0.11%	0.03%	
	國小用地	2.8291	2.8291	0.83%	0.26%	
	公園用地	2.7760	2.7760	0.81%	0.25%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2.9640	0.87%	0.27%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3648	0.11%	0.03%	
	綠地用地	3.3376	3.3376	0.98%	0.31%	
	停車場用地	0.1335	0.1335	0.04%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371	1.0371	0.30%	0.09%	
	堤防用地	16.9333	16.9333	4.96%	1.55%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41.8673	12.27%	3.83%	
	道路用地	53.3596	53.3596	15.65%	4.89%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區(%)
(含人行步道用地)					
墳墓用地	2.2789	-1.0213	1.2576	0.37%	0.12%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0.8518	+1.1515	2.0033	0.59%	0.18%
鐵路用地	2.3881		2.3881	0.70%	0.22%
水溝用地	3.0055		3.0055	0.88%	0.28%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0.0452	0.01%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2482	0.07%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1.1635	0.34%	0.11%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1384	0.04%	0.01%
小計	136.0973	+0.1302	136.2275	39.94%	12.4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340.9129	+0.1302	341.0431	100.00%	-
計畫面積合計	1,091.7840		1,091.7840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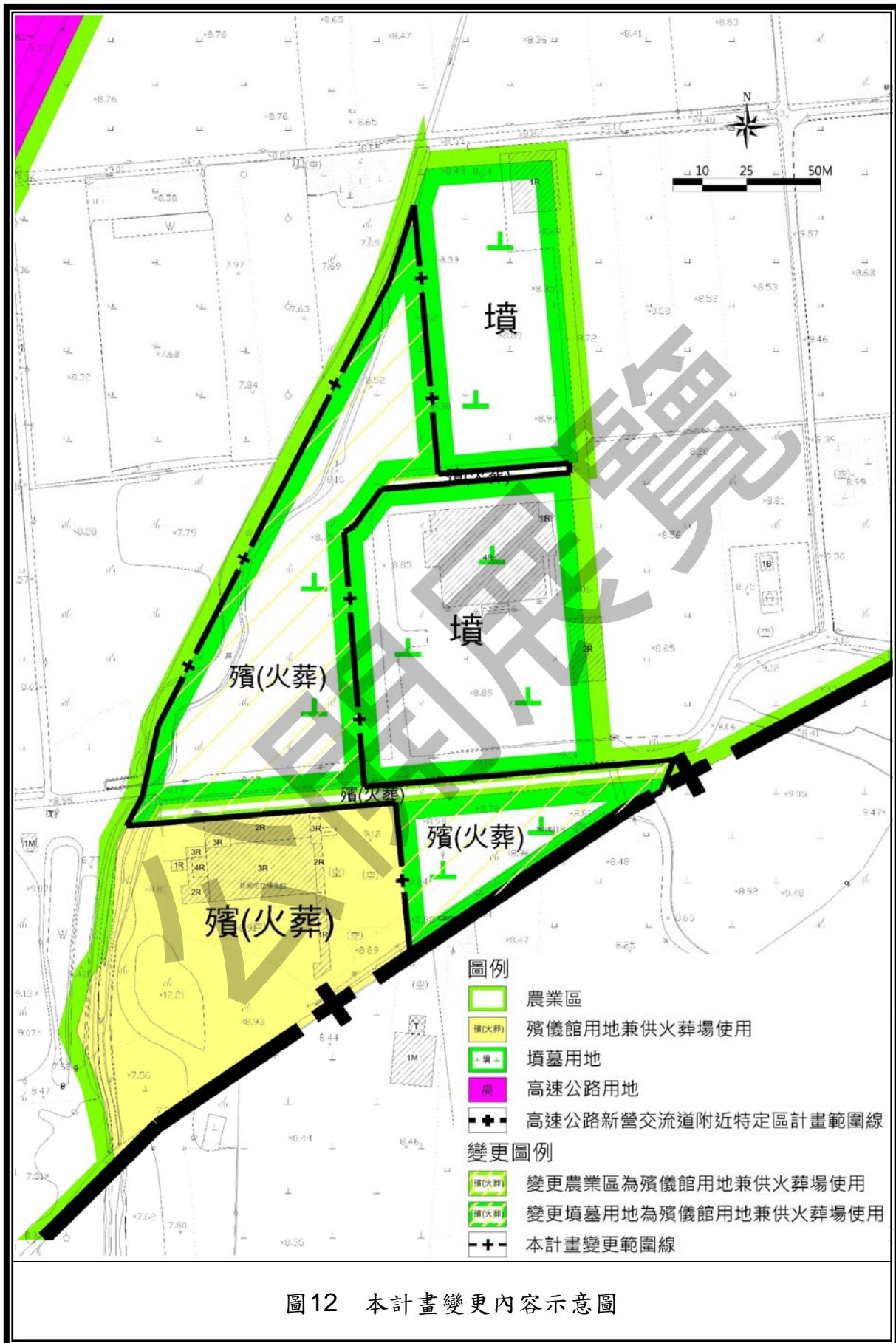


圖12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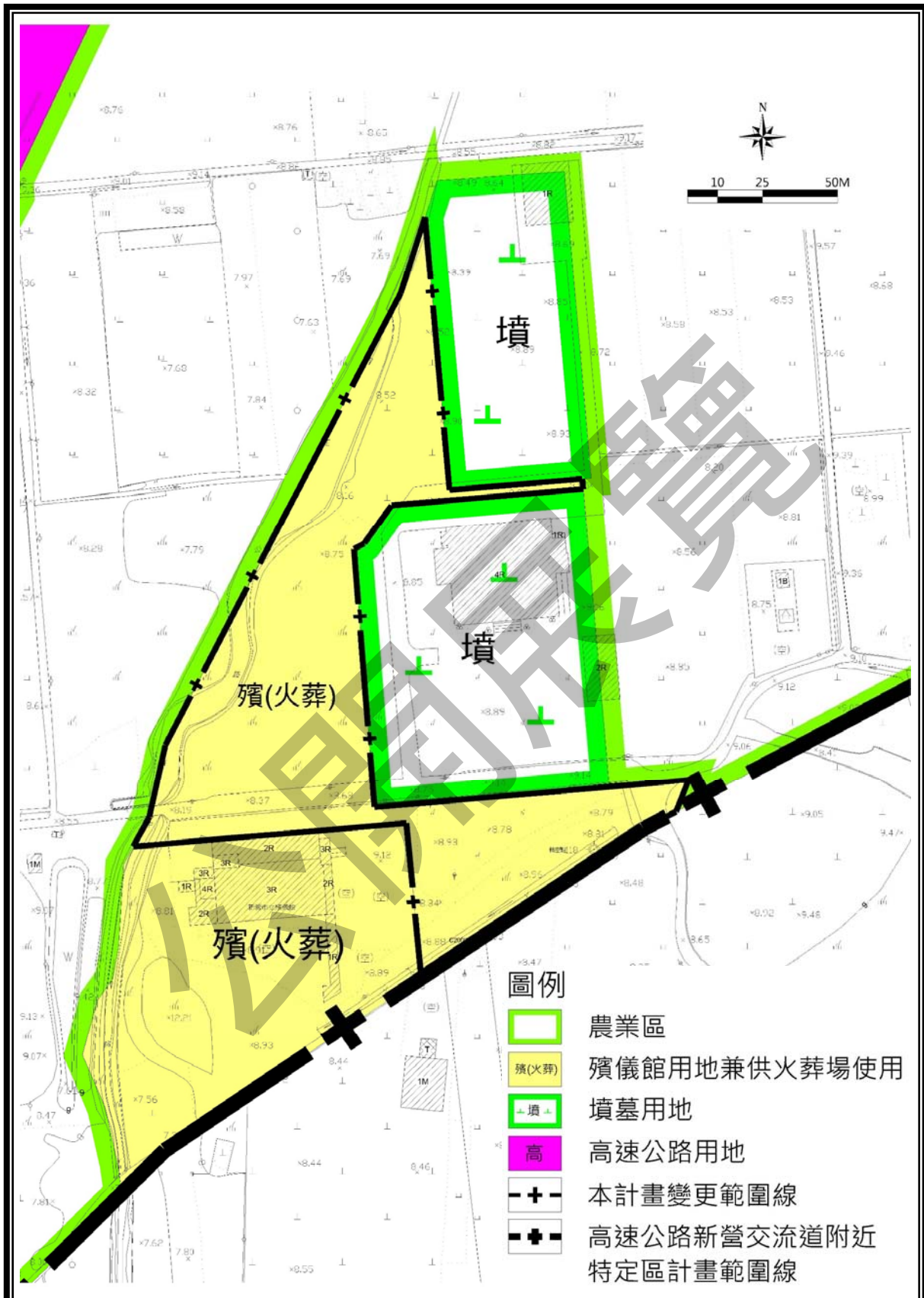


圖12 本計畫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11 所示。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公地撥 用	徵購	土地徵 購及地 上物補 償費	整地及 工程費	合計			
殯儀 館用 地兼 供火 葬場 使用	公有 地	0.0582	V	-	-	3,278	3,411	臺南 市殯 管 理所	民國 110 年	市府編 列預 算。
	私有 地	0.0865	-	V	133					
合計	0.1447		-	-	133	3,278	3,411	-	-	-

註：本案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公開展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游智為
電話：06-2991111#8931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winston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703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部分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化場使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殯葬管理所107年3月8日南市殯二字第1070274217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簽准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隨函檢附107年1月26日府簽影本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包含：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套繪公私有土地分布示意圖）一式二份，俾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107 3. 19

都市發展局



1070329223

附件二、農業區變更核准函

公開展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總收又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第1071195448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旭楓
電話：06-2991111#666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777@mail.tainan.gov.tw

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受文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71223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核定本1份

主旨：貴所辦理「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整體規劃案」用地取得，申請變更為部份農業區做非農業使用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9月21日南市殯二字第1071047081號函。
- 二、本案申請新營區後鎮段2124地號、2138地號、2102地號、2121地號、2123地號、2122地號（部份）、2134地號、2133地號（部份）、2135地號，共7筆土地及2筆部份土地，合計面積11,090平方公尺（如核定本清冊）。
-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規定：本案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本局同意變更，並得免繳交回饋金。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府農業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三、農田水利會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公開展覽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紙本轉線上公文

機關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5號

承辦人：顏麗雲

電話：06-2200622-269

電子信箱：

傳真：06-2200633

受文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南財字第1060021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為辦理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整體規劃及土地分區使用變更擬將本會新營區後鎮段2122、2133、2135等三筆地號納入「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部分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兼供火化場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11.27殯二字第1061249041號函。
- 二、旨揭3筆土地係本會水利設施用地，現況已作為道路、道路側溝使用，請貴所同意將來辦理用地徵購時與該園區內同段2101及2102地號私有土地一併辦理徵購，惠復後同意辦理變更。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會管理組、財務組、新營區管理處、鹽水工作站

會長楊明風

附件四、殯葬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名稱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標準 107.04.11 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 第 3 條 **㊦**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 31 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2 條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 35 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

- 第 44 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 第 45 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 第 46 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 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第 47 條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48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 49 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附表六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五、座談會意見處理情形

公開展覽

座談會意見處理情形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 變更前座談會

一、開會時間：107年5月18日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所長輝信

四、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

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處理情形
(一)考量新營福園現況用地不足，且具備用地擴大的急迫性，故同意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敬悉。
(二)因為新營福園守靈區不足需先在豎靈區等候，且園區內停車位不足，建議本次擴大範圍應規劃足夠殯葬設施用地與停車空間。	由於公墓之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小，為使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土地使用較具效率以及整體景觀綠化之考量，建議清明節時以公車接駁轉運為主要方式，另為疏導車輛及人潮，新增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出入口，並改善專區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有關本計畫之停車需求及規劃構想，詳計畫書P16~18，圖10。
(三)就園區進出交通而言，如臺南市國民路殯儀館對外出入交通方便，反觀新營福園僅有一個出入口，未來擴大用地範圍設施增加後，交通量也會增加，建議進出交通系統本次個案變更亦須一併考量。	由於公墓之使用特性為清明節尖峰達最大量而平日極小，為使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土地使用較具效率以及整體景觀綠化之考量，建議清明節時以公車接駁轉運為主要方式，另為疏導車輛及人潮，新增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出入口，並改善專區內車輛與人行進出動線，有關本計畫之停車需求及規劃構想，詳計畫書P16~18，圖10。

五、變更前座談會照片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